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4-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76号

2.2、项目名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总招标控制价：8987520.00元；

第一标段控制价：1380000.00元

第二标段控制价：1228200.00元

第三标段控制价：1035000.00元

第四标段控制价：1794000.00元

第五标段控制价：1380000.00元

第六标段控制价：1518000.00元

第七标段控制价：236520.00元

第八标段控制价：226800.00元

第九标段控制价：189000.00元

2.5、采购需求：

2.5.1 采购内容：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耕：深耕、耙平2次，玉米秸秆还田粉碎2次；防：玉米1次；收：机收玉米。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2.5.2 项目地点：民权县境内。

2.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4 采购范围：花园乡、林七乡、褚庙乡、胡集乡、野岗乡、北关镇、白云寺镇、孙六镇、王桥镇12万亩左右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2.5.5标段划分及内容：共划分为9个标段；

第一标段：土地深耕及机收玉米、秸秆还田，北关镇，面积 2 万亩；

第二标段：土地深耕及机收玉米、秸秆还田，野岗镇，面积 1.78 万亩；

第三标段：土地深耕及机收玉米、秸秆还田，褚庙乡，面积 1.5 万亩；

第四标段：土地深耕及机收玉米、秸秆还田，白云寺镇、花园镇，面积 2.6 万亩；

第五标段：土地深耕及机收玉米、秸秆还田，林七乡、孙六镇，面积 2 万亩；

第六标段：土地深耕及机收玉米、秸秆还田，胡集乡、王桥镇，面积 2.2 万亩；

第七标段：飞防，白云寺镇、花园乡、野岗镇，面积 4.38 万亩；

第八标段：飞防，北关镇、胡集乡、王桥镇，面积 4.2 万亩；

第九标段：飞防，褚庙乡、林七乡、孙六镇，面积 3.5 万亩；

2.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服务期限：第 1-6 标段：25 日历天

第 7-9 标段：5 日历天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3.2.第 7-9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产品标准证复印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供应商只可针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报。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席位十（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民权县博爱路南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0-8551025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37023721

发布人：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民权县博爱路南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0-8551025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37023721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耕：深耕、耙平 2 次，玉米秸秆还田粉碎 2 次；防：玉米 1 次；收：机收玉米。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1.3.2	服务期限	第 1-6 标段：25 日历天　　第 7-9 标段：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处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 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	采购程序	1.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10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剩余款项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周六）8:00-24:00 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 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 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类似项目业绩

（6）服务方案

（7）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 ，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投标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3.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

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交易平台， 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

5.1.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 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 织本次开标活动。

5.2.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5.3.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六、评标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6.1.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评标小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 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 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在评审期间，评标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 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 统的澄清说明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

注：评标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招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招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九、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十、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十二、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三、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十四、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五、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六、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八、纪律和监督

18.1.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1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 作。

1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18.5.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2、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1-6 标段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传主体库）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主体库）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主体库）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符合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100 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将按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 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60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0-9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7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的可行性 (0-8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强，得 8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 可行性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运 作 机 制 (0-7分)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运作机制基本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运作机制一般，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 (0-7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7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5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组织机构形式 (0-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具体措施可行，得 6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 缺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进度控制 (0-3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 解决方案不可行， 得 4分。 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0-1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综合实力（20分）	企业业绩（0-4分）	提供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4分， 没有不得分， 注：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得 0 分。
		机械配备(0-10 分）	提供拖拉机 5 辆得 5 分，每多提供一辆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提供农机管理部门颁发的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和合格证）
		售后服务方案（0-6 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第 7-9 标段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传主体库）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产品标准证）复印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复印件）（上传主体库）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主体库）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主体库）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符合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实力：25 分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100 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将按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55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0-8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的可行性 (0-7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强，得 7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 可行性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运 作 机 制 (0-6分)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运作机制基本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运作机制一般，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 (0-6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6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5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组织机构形式 (0-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具体措施可行，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 缺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进度控制 (0-3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 解决方案不可行， 得 4分。 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0-1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综合实力 （25分）	设备要求 （0-8分）	投标单位提供无人机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基本需求10台。满足基本需求的得4分， 每多提供一台加2分，最多8分。
		企业业绩（0-6分）	提供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得 0 分。

		人员配备（0-5 分）	投标单位提供无人机手操作员证书复印件，基本需求 8 人。满足基本需求得 3 分，每多提供一人加1 分。最多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十B 十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区域为花园乡、林七乡、褚庙乡、胡集乡、野岗镇、北关镇、白云寺镇、孙六镇、王桥镇 12 万左右亩左右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耕：深耕、耙平 2 次，玉米秸秆还田粉碎 2 次；防：玉米 1 次，收：机收玉米。

1.2 补助标准及面积: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项目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 30%，确定 2024 年民权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 120800 亩,共 2995.84 万元;补助标准 74.4 元/亩,占服务价格的 30%,其余 70%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累计补助资金（即本次招标金额）8987520 元

2、耕、收技术作业标准

（1）玉米收获作业应达到的标准：籽粒损失率≤5%、籽粒破碎率≤3%（倒伏、灾害性天气除外）；

（2）深耕作业应达到的标准：在 25cm 以上,30cm 以下，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增加土壤的通透性；

（4）耙平作业应达到的标准：通过耙平压实，提高土壤蓄水保墒的能力，提高作物的出苗率，提高作物产量。

3、飞防技术要求

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60 毫升/亩

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20 毫升/亩

≥98%磷酸二氢钾（晶体）　100g/亩

二、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地点：民权县境内

服务期限：第 1-6 标段：25 日历天　　第 7-9 标段：5 日历天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

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

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

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第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类似项目业绩

（6）服务方案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_____ ，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标段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 月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成立时间</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在采购服务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